

第二节 管理工作

依法管理

1979年前,主要是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以及省政府《关于湖泊、河港及鄱阳湖草洲暂行管理办法令》,发展渔业生产,保护渔业资源。1979年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省政府制订的地方性法规以及县政府制订有关实施方案实行依法兴渔,以法治湖。

新中国成立初,渔政管理以开发利用鄱阳湖渔业资源为中心,将湖港、草洲登记注册收归国有。20世纪50~60年代,以扶助渔民群众发展渔业生产,组织渔货收购为重点。如每年分配造船木材、桐油指标,组织10公里100余段河港的秋禁冬开港,在沿湖建造10余个水产收购站。20世纪70年代以鼓励改善捕捞方法,实行渔船机动为重点,如组织渔民代表往江苏沿海地区学习先进捕捞方法,帮助采购或申请分配船用挂机和柴油指标。改革开放后,以保护鄱阳湖渔业资源为中心,初步实行凭证捕捞生产,全面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渔业法规,实行以法治湖,依法兴渔,合理利用,保护和增殖水

产资源。20世纪90年代,以取缔有害渔具渔法和征收渔业资源增列保护费为重点,打击围湖堵河,维护鄱阳湖本来面貌。进入21世纪后,实行全湖禁渔期制度,维护渔民合法权益,贯彻执行渔业法,保护鄱阳湖丰富的野生水生植物、动物资源及旅游资源。

自2003年起,县内水域实行养殖水域滩涂使用证制度,共发放养殖证198本,发放面积15333.3公顷,有效维护养殖水域经营者合法权益。当年获省水域养殖证发放工作三等奖。

有害渔具渔法取缔

20世纪70年代,县域内出现定置网、密眼网及电鱼、毒鱼、炸鱼等大批有害渔具渔法,水产资源遭到严重破坏。1979年,全国水产工作会议后,县湖管部门于次年开始清查工作,禁止使用定置网、密眼布网,严禁电鱼、毒鱼、炸鱼,并规定使用各种渔具网目,最小7厘米,小于此规定一律禁止使用。对于捕捞针弓鱼、银鱼、凤尾鱼以及小型成熟鱼需要使用密眼网,由县水产部门指定作业地点、规定作业时间,掌握使用,并禁止有害渔具销售。1984年,按照省政府《坚决制止酷鱼滥捕,保护增殖鄱阳湖渔业资源紧急会议纪要》的通知精神,由主管副县长带领渔政、公、检、法、司、工商等部门人员在湖区进行6次统一清理。1983~1985年,共收缴定置网102部、电捕鱼工具37套、雷管64只,罚款6326元,刹住酷鱼滥捕歪风。

1986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颁布后,同年12月16日,省长吴官正签发《制止酷鱼滥捕,增殖保护鄱阳湖渔业法》的省府令。1987年1月1日,县政府取缔有害渔具渔法指挥部成立。“指挥部”每年组织渔政、公、检、法、司及有关乡(镇)政府,对定置网“拆棍子、割袋子、烧网片、水中拔、户上缴”,沿湖乡(镇)第一把手每年向县政府签订此项工作责任状。1990~1991年,上户收缴定置网网片达30余吨。进入21世纪后,由于定置网大型化(每部约2.5吨),除“割袋子”老办法外,采用具有150马力渔政船用铁锚钩住网将其拖毁。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和渔船检验费征收

20世纪50~60年代,捕鱼生产集体在国有水面捕捞,每年上缴国家一定数量的商品鱼。20世纪70年代末,湖管部门每年每船收取管理费15元。20世纪80年代末,依据省有关部门文件规定,每船每年征收资源费20元、30元、50元、100元、200元(含20世纪90年代增加的渔船检验费)。1992年将“两费”征收纳入目标管理制。自2000年起,每船每年两项收费共300元。所收规费全额上缴省财政专户,60%返回用于渔政管理开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渔业捕捞许可证和渔业船舶证书换发

新中国成立初,湖港水面收归国有,渔民先凭渔民协会、后凭县湖管办事处发放的捕鱼证捕捞。1955年至20世纪70年代末,县政府组织渔业组、社、队集体捕捞生产。1983年,执行省政府关于捕鱼要有捕捞许可证、渔船要有牌照的规定,其间全县登记渔船3150艘,通过本人申请,村、乡、局签报,省湖管局核批办妥省统一制作的捕捞许可证2799本,实际发放到渔民手中捕捞许可证2300本。许可证实行一船一证(不含辅助船),一年一审(审验收取规费),三五年一换。1986年、1990年、1996年、2004年分别进行换发工作,换证数分别是1341本、1328本、1216本、1221本。换发捕捞许可证基本条件是:有历史捕捞习惯专(副)业渔民及其自生男孩,有3证(许可证、渔船产权登记证、船舶证书)1牌(牌照),证书2年连续年检年审等。2004年换发全国统一制作的内陆捕捞许可证。

进入21世纪后,渔政执法人员每年查获无证捕捞案件数十起,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使无证渔船与20世纪末相比减少1000余艘。

为加强渔业船舶的安全监督管理,1988年6月,全省渔船登记、检验、发证工作在鄱阳镇管驿前村和姚公渡村进行试点。1990年初,全县渔船检验发证工作全面展开。通过培训、考试渔船驾长,对渔船丈量、登记、刷号,对船动力机钢印打号,填表申请,填证核批,第一次发放全省统一制作的渔船登记证、渔船航行证书、赣渔牌照1400余套。1997年、2004年,两次换发全国统一制作的船舶证书,分别是1543套、1253套。渔船证书每年检验1次。对严重破旧的渔船和近2年从外县购入的水泥船中有安全隐患套的船只,不予检验。取缔“三无”渔船案件每年有10余起,并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或没收渔船。

禁渔期制度实行

1955年春,将鱼类集中产卵又便于管理的汉子湖、大莲子湖、云湖、四望湖作为禁渔区,每年4月1日至5月30日为禁渔期,并请专业渔民巡逻看守。年年实行“春繁”。“文化大革命”时,施禁中断。20世纪70年代末施禁亦流于形式。1983年3月,根据省湖管局的通知,扩大禁渔区面积,确定大莲子湖、汉池湖(水面1.08万公顷)为春繁保护区。此后,县政府每年都发布禁渔通知。1987年“春繁”禁渔期延长为每年3月20日至6月20日,同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1日,在洪家穴港实施亲鱼越冬保护措施“冬禁”。“冬禁”每3年轮禁一次,只禁不捕,让保护半年的亲鱼到产卵场繁殖。“春繁”、“冬禁”除聘请专业渔民租用渔船日夜看守,渔政执法人员也轮流上船值班,并经常组织日夜巡逻检查,发现违犯禁令行为,没收渔具、渔获物并处行政罚款,情节严重者,按刑法129条论处。20世纪80~90年代,县湖管局每年在禁区查处偷捕案件达二三十起。

自2002年起,鄱阳湖实行全湖禁渔期制度。县政府成立禁渔领导小组,每年发布禁渔通知,召开禁渔动员大会,沿湖各乡(镇)政府与县政府签订禁湖责任状,渔政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和举报制,波阳县连续3年禁渔工作被农业部授予先进单位。

渔业纠纷调处

新中国成立前,渔民因争湖权、争捕捞水域常发生纠纷。有些常带宗族性质导致恶性械斗。新中国成立后,渔民纠纷虽有所减少,但也时有发生,大的纠纷,湖管部门难以调处。为此,20世纪50年代末,县调处纠纷领导小组成立。20世纪60年代初,县调处纠纷办公室成立,负责调处山林、水利、湖港草洲纠纷。“文化大革命”时调处“纠纷”办公室被撤销,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大量无证渔民下湖捕捞,使用有害渔具渔法,渔民纠纷又逐渐增多,“文化大革命”末渔民纠纷一年多至50起。1976年3月16日,省委工作组会上饶、九江地委、波阳县委和都昌县委及有关公社负责人对波阳银宝湖公社鸣山大队和都昌南丰公社余晃大队草洲纠纷进行实地调处,并达成协议。1980年,县政府恢复调处纠纷办公室。渔业纠纷调处,历来都由渔政部门进行调处,渔政部门确认为调处不好的,则请示县政府或会同县调处办、水上公安部门进行调处。

20世纪80年代初,渔政部门发动渔民制订乡规民约,鄱湖文明生产新秩序建立,收到较好效果。1985年,波阳、都昌县人民政府共同制订《关于维护沿湖地区渔业生产秩序,严禁扣船扣物的协定书》,沿湖地区纠纷逐渐减少。1988年冬至1989年春,波阳、都昌县渔民相互扣船、扣物事件发生数十起未能及时调处。对此,省长吴官正于1989年10月18日召见波阳、都昌县县长李再春、刘千喜,双方签署“无条件返回扣船扣物协定”。11月10日,在省府办公厅督交组召集下,两县有关干、群、警300余人、100余条船只,集中在两县交界处瓢山进行无条件返还。

1988年11月底,四十里街乡湖盆村与西冲曹家村为村前40公顷养殖水面洲坝湖发生纠纷,两村各召集200人~300人,各自备长矛相持2天,要进行械斗。县政法委召集渔政、公、检、法赶赴现场,渔政干部提出3条调处方案,县工作组和乡、党政联席会议拍板,两村村民代表赞同,当天平息此起械斗事件。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和栖息于鄱阳湖的各种鸟类,同样是渔政管理工作一部分。20世纪60年代,渔政部门在公安、林业部门配合下,将鄱阳镇姚公渡、江家岭、珠湖乡路口村等100余户打雁的鸟铳全部收缴,不准放铳打雁。同时查禁“三步倒”毒野鸭,每年开展宣传爱鸟周活动和保护白鳍、江豚工作。1986年10月23日,《江西日报》刊登《一条江豚重回鄱阳湖》新闻,报道双港镇下山村渔民杨某误捕一条13公斤江豚,经渔政人员测量拍照后放回焦潭湖,渔政部门发给其奖金400元。1997年11月4~10日,渔政分局9名渔政人员乘船艇参加6省1市对白鳍豚和江豚同步监测工作。2003年,经农业部批准,将龙口至瓢山的饶河段至南疆湖皇帝帽以北定为江豚保护区。2001年7月,县湖管、县工商、县公安部门颁发《关于保护青蛙的联合通告》,并多次不定期地到各菜市场、酒店进行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执法检查。2005年5月,县渔政分局对县城主要菜市场经营非重点水生野生动物业主核发经营许可证,杜绝非法经营,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重点保护物种。

渔业船东互保

1994年,中国渔船船东互保协会互保工作在鄱阳渔民中全面展开,每个船东可自愿参保1份~3份,每年保金25元。通过渔政人员大力宣传,当年船东互保工作波阳名列全省第一。1995年4月,县渔政分局被农业部评为先进单位,局长李墩慧赴京参加全国船东互保工作表彰会。

霸河霸港行为处置

20世纪90年代,沿湖各县围湖堵河、霸河、霸港问题严重。为保护湿地,维护鄱阳湖自然面貌,维护渔民合法权益,省政府三令五申,决不允许此类问题存在。1999年4月12日,县政府印发《关于严禁在鄱阳湖区围湖堵河,依法查处霸河霸港行为的整治方案》,每年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整治。2003年下半年,县渔政、公安部门对莲河村、路口村、乐安村、马湖村霸河霸港行为分别进行行政处罚,罚款近10万元。